

灵宝市沟域经济示范园农文旅融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013-ZC012

灵宝竞磋商采购-2026-7



采 购 人：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参数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宝市沟域经济示范园农文旅融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LBGZ[2026]013-ZC012； 灵宝竞磋商采购-2026-7；

2、项目名称： 灵宝市沟域经济示范园农文旅融合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 ￥741090.00 元

5、最高限价（如有）： ￥7410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LBGZ[2026]013-ZC012	灵宝市沟域经济示范园农文旅融合项目	741090.00	741090.00

6、采购需求：

6.1、采购内容： 灵宝市沟域经济示范园农文旅融合项目，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4、供货周期： 10 日历天；

6.5、质保期： 一年

6.6、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6.7、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 3、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01月30日08时30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

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3、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中共灵宝市尹庄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318757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尹庄镇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64398608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灵宝市天基茂业 A1-2702 室

联 系 人：许女士

电 话：13949796015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394979601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灵宝市尹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宝市尹庄镇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64398608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宝市天基茂业 A1-2702 室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394979601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灵宝市沟域经济示范园农文旅融合项目 项目编号：LBGZ[2026]013-ZC012；灵宝竟磋商采购-2026-7；
4	采购范围	灵宝市沟域经济示范园农文旅融合项目，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总金额：74109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供货周期	1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9	质保期	一年
10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p>3. 2、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 3、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3.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3	答疑会	✓ 不召开
14	分包	✓ 不允许
15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0	磋商文件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2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业绩，指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7	磋商时间	2026年01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8	磋商地点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各1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

		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32	付款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3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5	注意事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6	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本项目扶持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

		<p>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办发〔2025〕34号》。</p>
37	所属行业分类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 收款单位：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灵宝老城支行 账号：1713 1210 0920 0023 695</p>
39	电子无纸化项目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p>

	<p>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code>smxtf</cod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code>nsmxtf</code>），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p>
--	--

	<p>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p>
--	---

	<p>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p> <p>（二）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供应商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项目名称：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响应人须知

2.1.3 评审标准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参数

2.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响应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3. 初次报价表

3.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3.6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需要二次报价，必要时候也可采取多轮报价。

4.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中心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1.2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6.2 磋商小组

6.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5 响应文件审查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响应人澄清

6.7.1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8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6.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9.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9.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 确定成交候选人

7.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询问及质疑

7.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候选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供应商只需提供承诺书，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性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供货周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本项目扶持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 (0-22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0-22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0-7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 2、方案基本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3、方案一般，不实用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0-7分)	对供应商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7分； 2、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分； 3、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有具体详细、可行的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得7分； 2、有较详细的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整但不够具体完善，得5分； 3、安全和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不实用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0-7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清晰、详实，且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处置措施不完整、不实用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0-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售后服务 (0-10分)	1、对保修期限内的承诺，风险防范措施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全面、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2 分；不够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对保修期限外的承诺，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全面、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2 分；不够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4 分；全面、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2 分；不够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0-4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 4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没有优惠条款或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条款的不得分。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定标办法

-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备注
总价 (人民 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解决问题时间: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需方验收完毕后到灵宝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

的_____%; 剩余____%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____天后的10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灵宝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材质工艺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风起斜阳暮微景观小品	钢构艺术多色烤漆、立体字、仿古造型工艺、双层底部基座做石砌景墙	14*2.3*0.3*1 套 6.6*2.8*0.5*1 套 1.8*7.2*0.2*2 套	1	组
2	尹喜文化园	钢构烤漆、生态木笼及预埋安装	4.8*1.2	1	套
3		太阳能钢构烤漆标牌仿古门型造型组灰砖砌筑外贴文化石及预埋安装	11米*6.2	1	套
4	尹庄镇沟域经济示范园	钢构烤漆仿古门型造型组合标牌及预埋安装	4.4*4.7	1	套
5		钢构烤漆标牌仿古门型造型组合及预埋安装	3*4.2	1	套
6	灵芝	玻璃钢	3.6*3.2	1	项
7	木墩	水泥仿生灵芝雕塑	1.4 高*1.6 直径		
8	灵芝沟文化艺术村木笼造型	木笼	4.5*6	1	项
9	灵芝沟文化艺术村	钢构烤漆仿木桩造型雕塑字描漆	0.5	8	套
10	石头堆砌造型景观墙	石砌景墙	最高处1.5米， (地上1米，地下0.5米)，最低处0.7米(地上0.4米，地下0.3米)	34	米
11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穿管立体字设计制作及预埋安装	1.1*0.95	8	字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 磋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相关采购服务，供货周期____，质量要求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材质 工艺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1、以上报价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人工、养护、保险、税金、保修、利润、验收等全部费用;

2、供应单位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
(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六、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应证书。

八、技术部分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